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品項目	
111 年展覽預估/實際展出攤位數 (請附佐證文件,攤位平面圖,每家參展廠商清楚標示攤位數)	
本屆舉辦年屆 (請附佐證文件,如文宣露出、在我國辦理之屆數及標準攤位數說明資料)	111 年度係第__屆,且近 3 屆在我國辦理之展覽為第__、__、__屆,其中第__屆標準攤位為____,達 150 個以上。
本屆展覽舉辦時間	111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舉辦地點 (請附佐證文件,如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 5% 以上或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未符上述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申請國際展之參展國家 (請附佐證文件,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參展報名表)	(中、港、澳視為同一地區)
預估/實際參展廠商家數	家,其中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
預估/實際展出攤位數	個(不含走道及公設)
補助款規劃支出項目	

補助款9成回饋廠商機制

聲明事項：

- 一、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補助。
- 二、申請人同意經濟部或委託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申請須知規定之補助事項。
- 三、申請人已知悉申請須知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並自願接受申請須知之拘束。
- 四、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接下頁)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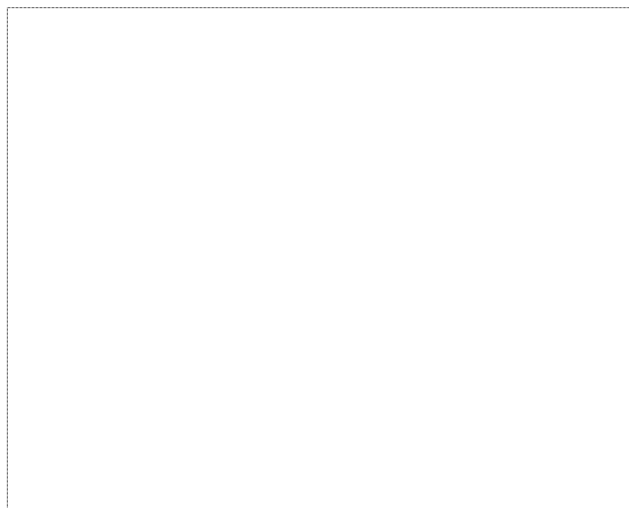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 m a i 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須另檢附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